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权华**

**项目负责人：成苏娟**

编制单位：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硕集社区硕集工业园区 166 号

邮政编码：224400

电 话：13771756685

传 真：/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5
附图附件 .....	2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硕集社区硕集工业园区 1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乒乓球、乒乓球拍				
环评设计能力	年产 8000 万只乒乓球、200 万副乒乓球拍、8000 万只羽毛球、150 万副羽毛球拍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8.30-2025.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8-2025.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0.6%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li> <li>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li> <li>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8. 《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li> <li>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li> </ol>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1. 关于《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表复〔2024〕28 号，2024 年 7 月 29 日）；
22.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和组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b>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p>																				
<b>表 1-4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p>																				

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硕集社区硕集工业园区 166 号。企业《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阜）表复（2024）28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3MA1MYUFH0A001Z）。

目前，企业已进行第一阶段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范围：**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8000 万只乒乓球、200 万副乒乓球拍、8000 万只羽毛球、150 万副羽毛球拍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产品：**乒乓球、乒乓球拍；**产品产能：**第一阶段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生产工艺：**注塑-冷却-组装-检验-成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乒乓球组装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固废暂存设施：**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由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对“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项目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1	乒乓球生产线	乒乓球	8000 万只	6000 万只
2	乒乓球拍生产线	乒乓球拍	200 万副	150 万副
3	羽毛球生产线	羽毛球	8000 万只	/
4	羽毛球拍生产线	羽毛球拍	150 万副	/

**2、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台)	型号	数量(套/台)	
<b>乒乓球生产线</b>						
1	注塑机	130iA	4	130iA	3	-1
2	模具	高速 900-1000	12	高速 900-1000	6	-6
3	自动化设备	9001-9000	10	9001-9000	10	/
4	组装设备	/	10	/	8	-2
<b>乒乓球拍生产线</b>						
5	注塑机	130iA	4	130iA	3	-1
6	模具	高速 900-1000	10	高速 900-1000	6	-4
7	自动化设备	9001-9000	10	9001-9000	10	/
8	组装设备	/	10	/	6	-4
<b>羽毛球生产线</b>						
9	注塑机	130iA	3	130iA	0	一阶段未生产
10	模具	高速 900-1000	12	高速 900-1000	0	
11	自动化设备	9001-9000	10	9001-9000	0	
12	组装设备	/	10	/	0	
<b>羽毛球拍生产线</b>						
13	注塑机	130iA	4	130iA	0	一阶段未生产
14	模具	高速 900-1000	12	高速 900-1000	0	
15	自动化设备	9001-9000	10	9001-9000	0	
16	组装设备	/	10	/	0	
17	冷却塔	3L/h	8	3L/h	2	-6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1875m <sup>2</sup> ，分布注塑区、组装区、检验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1875m <sup>2</sup> ，分布注塑区、组装区、检验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位于 1#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门卫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5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0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1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处		移至 1#生产厂房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组装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10m <sup>2</sup> ，移至 1#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危废仓库：25m <sup>2</sup> ，2#生产车间半成品仓库东侧	25m <sup>2</sup> ，移至 1#生产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无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冷却水不外排		
供电	来自区域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 4、环保建设投资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等	10	10
废水	化粪池	/	/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5	5
噪声	隔音材料、减震垫	5	5
合计		20	2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使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乒乓球生产线					
1	塑料粒子 (ABS)	/	100	75	-25
2	丙酮	/	3	2.3	-0.7
3	乙酸乙酯	/	1	0.75	-0.25
乒乓球拍生产线					
4	塑料粒子 (PP)	/	20	15	-5
5	胶粘剂	/	0.1	0.075	-0.025
6	木柄	/	300 万个	/	木柄更换成塑料柄
羽毛球生产线 (未生产)					
羽毛球拍生产线 (未生产)					

### 2、水平衡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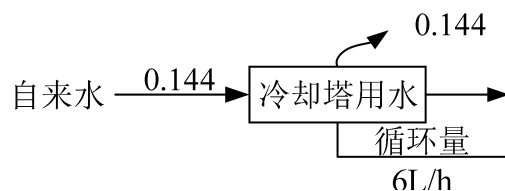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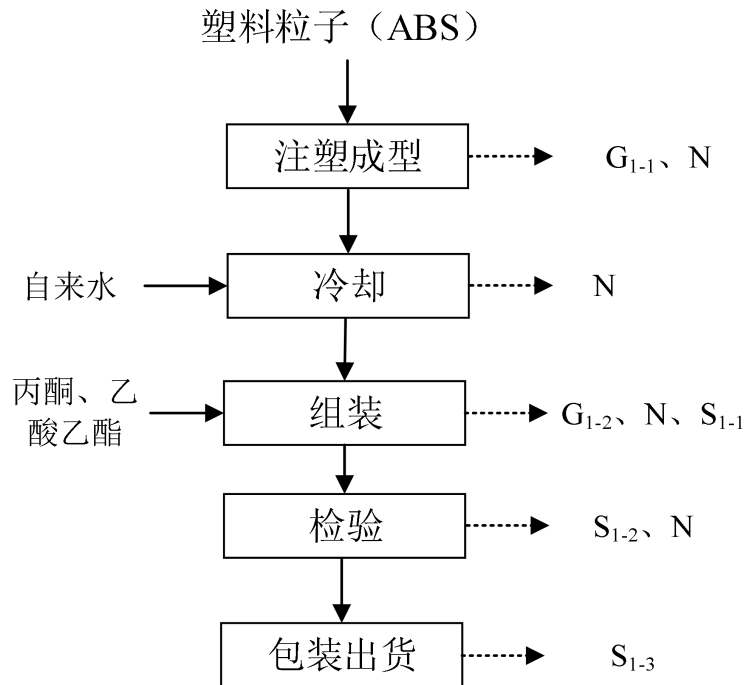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乒乓球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固废 S、噪声 N

图 2-2 乒乓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乒乓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ABS）倒入注塑机加料口中进行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230-270℃。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sub>1-1</sub>、噪声 N。注塑产生的产品为乒乓球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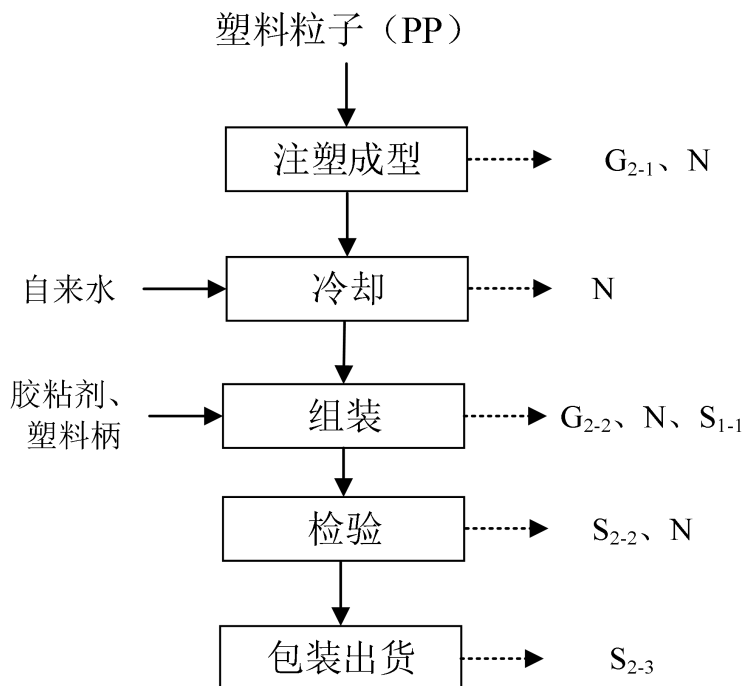
**冷却：**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具，模具自带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通过冷却水的密闭循环对成型产品进行冷却处理，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的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组装：**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和丙酮作为乒乓球的组装剂，丙酮和乙酸乙酯按照 3：1 的配比加入到设备自带的密闭的容器中，乒乓球在组装的过程中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ABS 可溶于丙酮和乙酸乙酯等常见的有机溶剂，不属于化学反应。但因乙酸乙酯和丙酮为易挥发溶剂，乒乓球半成品的放入与取出的过程中会有部分组装废气逸散到车间内，因此组装过程中会产生组装废气 G<sub>1-2</sub>、噪声 N 和废化学品包装 S<sub>1-1</sub>。

检验：冷却后的产品需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 S1-2 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检验后的成品打包处理，即可入库销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1-3。

②乒乓球拍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固废 S、噪声 N

图 2-4 乒乓球拍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乒乓球拍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PP）倒入注塑机加料口中进行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230-260℃。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1、噪声 N。

冷却：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具，模具自带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通过冷却水的密闭循环对成型产品进行冷却处理，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的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组装：将胶粘剂加入到自动化组装机中，对乒乓球拍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产生组装废气 G2-2、噪声 N 和废化学品包装 S2-1。

检验：冷却后的产品需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包装出货：检验后的成品打包处理，即可入库销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2-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注塑、组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0~85dB(A)。通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4、固（液）体废物

（1）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放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2）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2	1	1	收集外售
2	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0.1	0.1	收集外售
3	组装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2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9.4223	20	20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抄）

**结论：**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摘抄）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硕集社区硕集工业园区 166 号建设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2.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组装废气。注塑废气、组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以2#厂房注塑、组装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8.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通过分区防渗能较好的阻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丙酮、乙酸乙酯、胶粘剂危险废物等，应按规定做好安全方面的设计、建设、使用、管理，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0m^3$  的事故池以满足应急要求。

四、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组装废气。注塑废气、组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组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是
3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是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是
5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是
6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以 2#厂房注塑、组装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是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7	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已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确保达标排放。	是
8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通过分区防渗能较好的阻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如塑料粒子、胶粘剂、丙酮、乙酸乙酯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均密闭储存，不会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厂区内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危化品仓库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及半成品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及表面硬化措施。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是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性质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企业因生产需求，对平面布置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东侧，一般固废仓库由 2#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移至 1#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危废仓库由 2#生产车间半成品仓库东侧移至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故属于一般变动。

			1#生产车间西侧	
生产工艺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	无	无

**表 4-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变动情况经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均不在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界定为一般变动。因此本次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变动进行管理。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环境影响较小，变动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

**结论：**依据表 4-2、表 4-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选用采样瓶材质应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避免干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后应按相关要求添加固定剂，在运输保存中防止水样破损和污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DA002 排气筒 (注塑、组装)	出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厂房外,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3	噪声	厂界 (N1-N4)	厂界 4 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东崔 村人民法院 N5	1 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东崔 村安置点 N6	1 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万只）/年	设计日生产量（万只）/年	监测期间产量			
				2025.10.28		2025.10.29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乒乓球	6000	20	15	75%	16	80%
2	乒乓球拍	150	0.5	0.4	80%	0.38	76%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7-2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28	检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29.8		
	气体含湿量		%	1.4		
	平均流速		m/s	23.1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525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84	0.85
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2025/10/29	检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28.4		
	气体含湿量		%	1.4		
	平均流速		m/s	22.9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524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8	0.79	0.89
排放速率		kg/h	3.06×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10:58-11:08	0.53	0.61	0.68	0.62	4
	11:15-11:25	0.56	0.61	0.60	0.59	
	12:23-12:33	0.62	0.67	0.76	0.76	
	均值	0.57	0.63	0.68	0.6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11:00-11:10	1.41	20
	11:15-11:25	1.38	
	11:30-11:40	1.40	
	11:45-11:55	1.38	
	平均值	1.39	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08:30-08:40	0.68	1.02	1.00	1.06	4
	08:48-08:58	0.72	0.95	0.95	1.01	
	09:07-09:17	0.69	1.14	1.11	0.95	
	均值	0.70	1.04	1.02	1.0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08:31-08:41	1.26	20
	08:46-08:56	1.42	
	09:01-09:11	1.34	
	09:16-09:26	1.34	
	平均值	1.34	6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期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

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3.7 m/s；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3.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0.28	南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58	60
	东厂界噪声 N2	/	53	
	北厂界噪声 N3	生产设备	59	
	西厂界噪声 N4	/	55	
2025.10.29	南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58	60
	东厂界噪声 N2	/	55	
	北厂界噪声 N3	生产设备	59	
	西厂界噪声 N4	/	5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0.28	厂界北侧东崔村人民法院 N5	/	50	60
	厂界北侧东崔村安置点 N6	/	49	
2025.10.29	厂界北侧东崔村人民法院 N5	/	52	
	厂界北侧东崔村安置点 N6	/	51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通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

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 3、噪声

建设单位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

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04	2400	0.0097	0.3802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sup>3</sup>				

根据污染物总量情况计算表中的结果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技改项目（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923-89-02-7 903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硕集社区硕集工业园区 1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1 球类制造、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9 度 40 分 33.178 秒， 33 度 40 分 40.15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只乒乓球、200 万副乒乓球拍、8000 万只羽毛球、150 万副羽毛球拍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乒乓球、150 万副乒乓球拍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阜)表复(202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MA1MYUFH0A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康彩塑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1MYUFH0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悬浮物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以 N 计）						/	/		/	/		
	总磷（以 P 计）						/	/		/	/		
	总氮（以 N 计）						/	/		/	/		
非甲烷总烃						0.0097	0.38025		0.0097	0.38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